

MASSIV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	54,494	88,864
銷售成本		(47,974)	(78,214)
毛利		6,520	10,650
其他收益		305	179
分銷成本		(694)	(1,259)
行政費用		(14,803)	(34,038)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其他投資		(9,196)	(88)
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6,922)	(6,922)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	(1,985)
商譽之攤銷		–	(5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200)
經營虧損	5	(24,793)	(43,047)
融資成本		(927)	(1,419)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虧損		(25,720)	(44,466)
稅項	6	(76)	(7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25,796)	(45,225)
少數股東權益		(79)	(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5,875)</u>	<u>(45,279)</u>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7	<u>(1.0) 仙</u>	<u>(1.1) 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經修訂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此項會計準則對會計計算及披露方法作出新規定。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實行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時差所產生之負債均會被確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除少數情況例外）確認遞延稅項。基於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經以追溯方式應用。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公司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數字。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投資證券及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且依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3.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43,698	59,045
買賣上市證券	–	17,544
娛樂業務收入	–	1,980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10,796	10,295
	<u>54,494</u>	<u>88,864</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電器設備		上市證券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娛樂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43,698	59,045	–	17,544	10,796	10,295	–	1,980	54,494	88,864
分類業績	4,782	7,925	–	3,705	1,616	2,036	–	(2,386)	6,398	11,280
利息收入									57	141
其他收入									248	38
分銷成本									(694)	(1,2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802)	(53,247)
經營業務虧損									(24,793)	(43,047)
融資成本									(927)	(1,419)
除稅前虧損									(25,720)	(44,466)
稅項									(76)	(7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796)	(45,225)
少數股東權益		(79)	(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5,875)</u>	<u>(45,279)</u>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54,494</u>	<u>88,864</u>	<u>-</u>	<u>-</u>	<u>54,494</u>	<u>88,864</u>
分類業績	<u>6,398</u>	<u>11,280</u>	<u>-</u>	<u>-</u>	<u>6,398</u>	<u>11,280</u>

5. 經營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發展成本攤銷	609	279
商譽之攤銷	-	594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571	1,230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	425	390

6. 稅項

於財務報表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u>76</u>	<u>759</u>

7.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25,87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279,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68,905,000股（二零零三年：經調整加權平均數4,159,090,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下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其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6,811,020,000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一股股份可獲發行兩股發售股份，而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布。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任何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之評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達港幣25,875,000元。

管理層正檢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將考慮與多間銀行洽商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通。此外，董事會亦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該等項目及／或投資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現有資源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通及／或額外銀行融通及／或透過進一步集資予以支付。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54,494,000元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鑑於市場對電器消費產品之需求疲弱，加上經濟情況逆轉，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下降約21%，毛利則下降19%。

買賣上市投資證券

由於市況難以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上市證券之投資買賣。

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娛樂行業整體步入低潮。因此，本集團暫時停止於娛樂業務之發展。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24,85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港幣3,243,000元。本集團於年底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23,22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股東資本總額計算）約為17%。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與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並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投資已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出對沖。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4名員工。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港幣11,79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面值為港幣5,37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港幣3,000,000元已予抵押，作為已獲授予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業績

業績公佈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內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董事會包括陳澤民先生、劉國雄先生、劉國強先生及戚少燕女士（全部為執行董事）；周培豐先生、陳炳炎先生及孔瑞南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國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